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祭祀公業江廷寶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坤龍

相　對　人　江瑞懋（原名：江岳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司聲字第1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69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93萬元，准予返還。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事件（下稱本案訴訟），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9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9號判決），提供新臺幣(下同)93萬元為擔保，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11年度存字第699號提存在案（下稱系爭提存事件），據以聲請假執行。茲因系爭判決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上更二字第6號民事判決確定（下稱系爭6號判決）而終結訴訟，伊於訴訟終結後，已於113年1月3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法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前依系爭9號判決諭知，以系爭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93萬元，而本案訴訟事件復經系爭6號判決確定而告終結，有聲請人提出之系爭9號、系爭6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證（見原法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52號【下稱152號】卷第57至77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則本案訴訟既已終結，聲請人於前揭訴訟終結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催告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並於113年2月1日送達於相對人（由其妻許芳琳代為收受），有存證信函、送達回執證明及戶籍謄本（現戶部分）附卷可稽（見152號卷第79至83頁）。惟相對人迄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陳述意見，其已於113年7月26日收受通知，迄未陳述意見，且復查無其他案件繫屬原法院，有本院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原法院113年8月12日彰院毓文字第1130016433號函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7、39、55頁）。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金，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長宜

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郭玄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廖家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